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6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1042号)。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11月15日、12月13日和2022年1月1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和《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058和2022-006)。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2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32号)。根据关注函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分析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请你公司具体说明两次变更年审会计师的原因,是否做好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工作,你公司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请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进行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是否存在公司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回复:

(1)具体说明两次变更年审会计师的原因

普华永道为我公司连续多年提供审计服务,按照国资管理等要求,公司根据公开招标结果,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21年11月-12月实施了现场预审工作。2022年1月天津疫情爆发,受疫情防控及隔离政策影响,大信迟迟未能进场开展天津地区现场审计,因此在报告时间安排上已不能如期执行公司年报审计计划,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开展,不影响年报审计及披露的要求,经公司与大信协商终止2021年度审计业务。

(2)是否做好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工作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大信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或"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无异议。

前次,公司也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及大信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并无异议。

(3)你公司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了多年审计服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公司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并未完成,也尚未形成审计工作结论,在此过程中我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收到《关注函》后,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勤勉尽责的原则,结合泰达股份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情况,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说明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确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受天津疫情防控及隔离政策影响无法进场开展天津地区审计工作;加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紧张,内部无法协调足够的审计资源,无法满足其关于首次承接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量要求,无法按期完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原因,不存在其他导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或事项,也不存在公司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2、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核实并披露,自受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以来开展的相关审计工作和进展,无法按期完成你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原因,是否存在因审计范围受限、对会计处理存在分歧等争议事项导致主动请辞情形,与你公司就受聘和辞任事项的沟通过程和内容,说明在短期内接受又辞任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具体原因、前期受聘是否审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说明:

(1)自受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以来开展的相关审计工作和进展

经泰达股份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本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业务期间,本所主要执行了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对未审报表进行初步分析、关注并评价期初余额、复核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与前任会计师沟通、编制审计计划、内控测试、年末监盘、分析性复核等程序。

(2)无法按期完成你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原因

受天津疫情防控及隔离政策影响无法进场开展天津地区审计工作,往来及交易函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等工作受到较大影响,工作进度远远滞后于原定计划进度。

(3)是否存在因审计范围受限、对会计处理存在分歧等争议事项导致主动请辞情形

由于相关审计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审计工作尚未形成结论,未达到与管理层、治理层沟通审计意见阶段,本所与公司不存在因审计范围受限、对会计处理存在分歧等争议事项导致主动请辞情形。

(4)与你公司就受聘和辞任事项的沟通过程和内容,说明在短期内接受又辞任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具体原因、前期受聘是否审慎。

本所于2021年10月通过公开招标形式中标公司2021年度审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1号—与治理层的沟通》,自2021年11月起,本所就注册会计师的责任、独立性声明、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大连天津等地区疫情影响等诸多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多次沟通。

2022年1月初,天津疫情爆发以来,双方保持密切联系,评估审计计划滞后的影响,2022年1月26日双方召开视频会,沟通了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而导致的现场审计程序未能按原计划执行,整体审计工作进度缓慢,无法满足本所对首次承接上市公司(A类业务)的现场审计工作量要求;加之本所审计项目较多,人员安排紧张,本所内部无法协调足够的审计资源按期完成后续审计工作的问题,双方初步达成终止审计业务的意向,决定双方各自履行终止业务审批流程。2022年2月3日,本所向公司发出《关于同意终止2021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函》,同意签署《终止审计业务约定书协议》。

本所通过公开招标形式受聘,对因疫情导致的审计计划严重滞后,以及本所审计资源及业务安排,双方全过程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评估,为了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故在短期内接受又辞任公司年审会计师,前期受聘是审慎的。

3、你公司2021年年报预约披露时间为2022年4月13日,本次改聘审计机构还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补充说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的具体时间和人员安排、审计计划、对重点审计风险领域的了解情况及拟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有充分时间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相关审计、复核计划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有关规定。

(1)公司2021年年报预约披露时间

因改聘审计机构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确保审计程序充分执行,公司将年报预约披露时间调整为2022年4月26日。

(2)中审亚太对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的具体时间和人员安排、审计计划

公司与中审亚太于2022年1月29日沟通"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事宜。期间中审亚太通过与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访谈,查阅公开信息、分析整理近5年公司经营数据及现场调查,对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诚信状况、主要业务和经营情况、历年及当年度财务情况、行业背景、公司发展状况、近年重大事项和风险等进行了解,分别于2月3日和2月6日与公司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业务风险初步评估,确定可承接本公司审计项目。

中审亚太拟定了项目总体安排、合理计划并安排共计48名审计人员组成项目组,实施项目审计。

具体安排如下:

①2022年2月8日至4月10日,根据项目总体安排、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分为三个项目组同时实施现场外勤审计工作,并完成报告初稿编制及一级、二级质量复核工作。

②2022年4月11日至4月19日,完成质量控制部门复核及独立合伙人复核(三级复核)。

③2022年4月20日至4月23日,完成审计报告定稿并出具审计报告。

(3)中审亚太对重点审计风险领域的了解情况及拟实施的审计程序

基于对公司的了解以及以往年度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拟将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评估及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评估作为重点审计领域。

①针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评估拟实施的审计程序如下:

· 了解并评估公司关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内部控制程序。

· 测试关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控制。

· 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实际情况,分别对单项、风险组合等不同的应收账款确定其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具体包括选取样本复核、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状况进行预测、检查付款记录、期后收款、期后还款计划等。

②针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评估拟实施的审计程序如下:

· 了解公司关于房地产存货和贸易商品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 在抽样的基础上,对存货进行实地盘点并观察其存放状态以及开发进度。分析利用第三方估值报告,并采用合理的估值方式,复核测算存货资产期末变现价值。

· 通过查看公开数据、检查期后实现售价并结合行业经验,进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评估。

(4)是否有充分时间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相关审计、复核计划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中审亚太拟定了合理、可行的审计计划和复核计划,且具有充分的时间、人员及专业能力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完成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预期能够如期披露年报,相关审计、复核计划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04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戈明亮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戈明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戈明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戈明亮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尽快完成非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戈明亮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03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财务部自查获悉,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被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基本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被冻结金额为8,299,632.63元。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文书,上述账户冻结具体原因暂未知,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银行基本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公司相关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协调,妥善处理银行基本账户冻结事项。公司将尽快查询账户冻结的原因,与法院、申请人协商,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账户并恢复正常状态。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努力维持业务稳定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银行基本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与法院、申请人协商,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账户并恢复正常状态。

2、2019年5月,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 8 月,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0 年 4月,因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 年 3 月,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8月29日、2020年4月30、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 2020 年年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根据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5号、【2021】26号)中存在的问题,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意见将调整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因涉及审计意见调整,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03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围海控股")于2020年8月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重整挽救价值,且重整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为由,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裁定受理围海控股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1年3月,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合并重整;围海控股管理人于2021年12月1日最终确定仅提交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联合重整投资人的重整投资方案;围海控股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来《通知》原定于 12 月 24 日下午召开的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债权人会议推迟召开;围海控股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来《通知》,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推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8月31日、12月1日、12月26日、2021年1月22日、3月9日、5月26日、9月4日、10月28日、11月10日、12月4日、12月14日、12月28日、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一)债权人会议延期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延期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部分债权人尚等待上级部门对于本《重整计划草案》的审批,并向管理人提出延期表决申请,为保证各债权人利益,先决定对于本《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期限(原表决日2022年2月10日)延期,具体延期时间另行通知。

(二)反垄断审查的具体情况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宁波舜农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69号),具体内容如下:

"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计划需经有权机构的审批,重整计划草案需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及法院裁定批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若后续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一系列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3、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4、公司 2020 年年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根据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5号、【2021】26号)中存在的问题,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意见将调整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因涉及审计意见调整,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报备文件

1、《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延期通知》;

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69号)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03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905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1]4号)、《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1]5号)。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2年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22]1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围海),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冯全宏,男,1952年11月出生,时任*ST围海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系*ST围海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杨贤水,男,1965年4月出生,时任*ST围海总经理,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戈明亮,男,1979年2月出生,时任*ST围海常务副总经理,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胡寿胜,男,1972年1月出生,时任*ST围海财务总监,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陈伟,男,1986年1月出生,时任*ST围海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汪卫军,男,1980年7月出生,时任*ST围海总经理助理,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龚晓虎,男,1986年8月出生,时任*ST围海监事会主席,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吴良勇,男,1969年4月出生,时任*ST围海总工程师,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郁建红,男,1975年10月出生,时任*ST围海总经理助理,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ST围海等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杨贤水、戈明亮、胡寿胜、陈伟、汪卫军、龚晓虎、郁建红提交了书面的陈述、申辩意见。应当事人杨贤水、戈明亮、胡寿胜、陈伟、汪卫军、龚晓虎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披露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13.54亿元,但*ST围海未按规定披露。具体为:

1.2018年7月,围海控股签订了从顾文举处借款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合同》,*ST围海出具《无限连带责任书》对相关借款承担债务保证责任。2019年9月20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2.2018年9月,*ST围海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市东支行签订两份《质押合同》,以*ST围海在该行的人民币银行存单为围海控股在该行的1.425亿元贷款承担债务清偿担保责任。2019年4月27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3.2018年9月至11月,围海控股签订了欠给王重良人民币34,502,917元的《还款协议》,*ST围海在该《还款协议》加盖公章承担债务保证责任。2019年8月23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4.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ST围海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七份《质押合同》,以*ST围海在该行的人民币银行存单为围海控股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围海控股控制的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佐贸易)在该行的4.6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承担质押担保责任。2019年4月27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5.2019年7月3日,朗佐贸易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的"2019年汇通承字第002号《银行承兑协议》"到期,朗佐贸易需归还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1亿元资金。因资金紧张,朗佐贸易遂向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平实业)拆借资金1亿元,用于归还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银行承兑汇票扣款,《银行承兑协议》相关的质押合同履行完毕,相关质物*ST围海的定期存单解押。同日,*ST围海将该定期存单再次质押,用于担保昌平实业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的"2019年汇通银承字第168号《银行承兑协议》",担保金额1亿元。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根据该《银行承兑协议》,开具1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昌平实业将1亿元资金借于朗佐贸易,通过*ST围海定期存单再次质押获得的1亿元银行承兑汇票完成资金收回,仅用于通道作用。朗佐贸易通过昌平实业将*ST围海定期存单质押,最终资金使用方仍然为朗佐贸易。2021年3月24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6.2019年2月,围海控股、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国内商业保理合同》等,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3.7亿元。*ST围海出具《无条件回购承诺函》,对该《国内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责任。2019年9月27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7.2019年3月,*ST围海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工程)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三份《质押合同》,以围海工程在该行的人民币银行存单为朗佐贸易在该行的1.4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承担质押担保责任。2019年4月27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8.2019年4月,围海控股签订了从邵志云处借款人民币700万元的《借款协议》,*ST围海在该《借款协议》的借款保证人一栏加盖公章。2019年8月23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冠新材料)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34,635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但*ST围海未按规定披露。具体为:

1.2017年10月,*ST围海与两家供应商(宁波汇金劳务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和昌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将合同预付款支付给合同对方,再分别由合同对方借款给围海控股,涉及资金共计6,000万元。2018年12月,围海控股已归还占款。2019年4月27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资金占用事项。

2.2018年1月至3月,*ST围海与朗佐贸易签订采购合同,将合同预付款支付给朗佐贸易,再由朗佐贸易借款给围海控股,涉及资金共计6,000万元。上述占款中的1,500万元于2018年4月归还,4,500万元于2018年12月归还。2019年4月27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资金占用事项。

3.2018年6月,*ST围海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向朗佐贸易提供500万元借款。上述占款中的100万元于2018年6月归还,剩余400万元于2018年10月归还。2019年4月27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资金占用事项。

4.2018年9月,*ST围海子公司北京橙乐新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橙乐新娱)向朗佐贸易提供50万元借款。上述占款于2018年12月归还。2019年4月27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资金占用事项。

5.2018年6月至2019年3月,朗佐贸易、均冠新材料通过*ST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ST围海资金共计22,085万元。2020年9月24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资金占用事项。截至2021年11月30日,朗佐贸易、均冠新材料已归还占用资金3700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8,385万元。

综上,*ST围海未按规定披露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共计13.54亿元;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共计34,635万元。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围海资金余额85,127.79万元,其中通过*ST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18,385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66,742.79万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贷款合同、借款合同、质押合同、银行转款回单、相关公告文件、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ST围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对*ST围海担保相关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冯全宏,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杨贤水、胡寿胜、戈明亮、陈伟、汪卫军、龚晓虎。对*ST围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相关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冯全宏,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杨贤水、戈明亮、胡寿胜、陈伟、汪卫军、吴良勇、郁建红。

冯全宏作为*ST围海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行为。

当事人杨贤水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杨贤水严格执行*ST围海印章管理相关规定,对于违规的事一律不予盖章,一切盖章均以其本人签字后为准。冯全宏曾说过用*ST围海理财产品为围海控股贷款提供担保,也提供过方案,杨贤水表示不可行,但后续围海控股采用了其他方式,其不知情。作为*ST围海总经理,杨贤水按照*ST围海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成立了三个事业部(等同子公司),财务签字和相关事宜不是总经理一支笔,而是三支笔。请求我局按照责任与权力对等考虑,对其从轻处罚。

当事人戈明亮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戈明亮从未知悉、决策、参与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也未从中获取任何利益,已经勤勉尽责。即使我局认为戈明亮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形,其也不同于冯全宏等人,不具有决策并组织实施违法违规行为的恶劣情节。戈明亮积极主动配合调查,从未设置任何障碍,在事后也尽力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法定减免责任的条件。自*ST围海危机爆发以来,戈明亮始终兢兢业业,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做出重要努力与贡献。请求我局本着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其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胡寿胜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ST围海所涉违规担保事项主要是由实际控制人冯全宏操作,依靠冯全宏个人权力和威信,擅自盖章,致使公司内部控制失效而造成。银行理财购买前,胡寿胜积极阐明低收益不符合公司利益,冯全宏安排人员执意购买。理财购买后,胡寿胜积极要求下属人员取回凭证。发现存在违规行为后,胡寿胜积极与中介机构沟通,力求排除上述违规行为,维护公司和股民的利益。*ST围海所涉资金占用事项是独立承担责任的项目负责人和*ST围海完成结算后, 将款项转借给冯全宏控制的围海控股,并非围海控股占用*ST围海的资金。若将上述借款认定为违规占用,无疑是对*ST围海和众多股民的侵害。本次违规事件主要是由民营企业权力集中导致的内控失效,但胡寿胜依然在岗位上战战兢兢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和股民的利益,为此不惜和多任董事长发生争执。胡寿胜全力配合调查,主观上力求早日结案以维护公司利益,客观上提供多份材料,便于我局查清事实。请求我局以事实为依据,本着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理念,对其不予行政处罚或从轻处罚。

当事人陈伟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陈伟担任*ST围海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所要求履行的其他应尽职责。在知晓上述违规事项发生之后,陈伟积极履职,同时在此期间积极寻找战投,以化解控股股东的财务危机,确保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个别人员私下伪造文书造成其对违规担保不知情,知情后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个别人员刻意粉饰相关合同及财务数据造成其对资金占用不知情,知情后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ST围海内控存在的问题是公章管理漏洞及财务内部失控,陈伟不分管公章及财务部,亦对个别人员秘密违规造成的内控问题不知情,知情后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陈伟不存在故意或过失,也不存在掩饰、隐瞒,积极配合调查工作,从未设置任何障碍,未因案涉事项获得任何利益,缺乏违法动机和主观过错,请求我局对其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汪卫军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汪卫军在担任*ST围海总经理助理期间,忠实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组织、策划、参与实施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主观上无过错,不存在故意或过失,也未掩饰、隐瞒,而是积极采取措施、配合调查、主动防范风险、有效阻止违规行为的发生。违规担保、资金占用反映了*ST围海内控可能存在两个缺陷(财务内控漏洞、公章管理漏洞),由于汪卫军接触不到财务管理和公章监管的日常事务,控股股东及个别人员向本人刻意隐瞒违规行为,致使其在正常履职中无法察觉到公司存在重大内控缺陷。汪卫军对违规行为不知情,不应为他人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在公司遭遇危机时刻,汪卫军主动承担职责外的工作,接手诉讼案件应诉工作、推动公司成立重组小组、设计公司司法重整方案、推进公司司法重整进程。在围海控股与顾文举借款案中,为降低上市公司损失、减少查封账户、快速恢复生产等方面做了相关工作。2019年8月担任新一届董事会职务后,汪卫军全部精力放在纠正违规担保和处理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上,期间*ST围海信息披露最及时、最准确,内控管理也得到了极大提升,请求我局对其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龚晓虎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龚晓虎担任围海控股综合管理部副总监并兼任*ST围海监事会主席期间,积极履行相关义务,并未实施有损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作为围海控股公章管理人员,与龚晓虎相关的审批、用印等均为其履行围海控股正常职务行为,主观上并无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意图,客观上也无法预见围海控股侵犯上市公司利益的可能。龚晓虎担任*ST围海监事会主席期间,积极履职,配合*ST围海做好信息披露,未缺席监事会会议,未从上市公司领取任何报酬,也未从违规担保事项中获利。龚晓虎积极配合调查,在调查期间仍然坚守岗位、积极履职,为*ST围海日常经营管理、围海控股的破产重整和投资人的引进工作贡献了自己的力量。在顾文举案中,龚晓虎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为二审改判和上市公司脱保提供了有力支撑。因顾文举案,龚晓虎本人房产被司法查封且被列为被执行人,其也是违规事项的直接受害人。对于*ST围海相关违法违规行为,龚晓虎与监管部门一样深恶痛绝。请求我局综合考虑其事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其本人也系违规担保受害人的事实,对其从轻或免除行政处罚。

当事人郁建红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郁建红对案涉毛兴利100万元借款已尽勤勉尽责义务。*ST围海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违法行为,郁建红作为*ST围海总经理助理,分管市场和招投标业务,对员工向公司借款相关事宜没有审核、确认义务,是否有其本人的审批签字不影响借款的发生、拨付。郁建红在关注到*ST围海存在涉嫌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后,已积极督促冯全宏要求如实披露,尽到了合理的勤勉尽责和所在岗位的管理监督义务。郁建红在整个事件中不存在主观故意,客观上也非主动参与。郁建红在签字时得知是冯全宏让毛兴利借的,并不知晓毛兴利会将该笔借款转账给关联方,涉及其本人签字的100万元借款亦系在内部各部门领导先审批通过后进行的补签,是否有其本人签字不影响借款的发生和拨付,其在案涉借款中未发挥重要作用,涉及的责任微乎其微。郁建红签字出借的100万元借款已于2019年7月18日如数归还,涉及金额较小且未对*ST围海造成实质损害,其也未从该事件中获取任何利益。行政处罚的事实认定应遵循主客观相一致原则,不能因为涉案材料有其一个签字而被认定为违法,请求我局对其不予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按照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主动了解公司情况,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履行职责,不知情、不分管、未参与决策、未获取利益或报酬、公司内控存在缺陷、与中介机构沟通等均不构成免责事由。

2.*ST围海所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涉及金额大。上述当事人均在任职期间的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承担保证责任,根据现有证据及申辩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对*ST围海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及相关事项采取了充分、积极的履职行为。

3.杨贤水时任*ST围海总经理,主持公司全面工作,虽未积极筹划推动相关违法行为,但其未能对公司实施基本的管控,未能对担保、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事项保持应有的审慎关注,放任违法行为的持续发生,应当对*ST围海上述违法行为承担责任。戈明亮时任*ST围海常务副总经理,在涉及担保的相关质押合同上签字,在涉及资金占用的相关合同、资金上签字审批,其辩解从未知悉、参与,与事实不符。胡寿胜时任*ST围海财务总监,负责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投融资管理及所属公司的财务委派管理等工作,在案证据已证明其知悉涉及光大银行的担保事项,其在询问笔录中也自述已怀疑存在相关质押担保,但却未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亦未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持续跟踪关注。我局认定资金占用相关事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2019年8月已保存在胡寿胜电脑中的《内部项目经理及个人借款明细》,详细记载了*ST围海下属项目部与朗佐贸易、均冠新材料等关联企业之间的借款明细,涉及资金占用22,085万元,直至2020年4月被我局调查发现,胡寿胜一直未能充分实现对相关资金占用事项的管理关注,也未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显然属于未尽勤勉尽责义务。

4.陈伟时任*ST围海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负责信息披露等证券事务,在案证据已证明陈伟知悉涉及王重良的担保事项,其辩称对违规担保不知情,与事实不符。陈伟已关注到长安银行理财购买事项的异常性,但却未采取进一步的核查措施,也未向董事会报告。陈伟未有效管控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橙乐新娱法人公章,导致公章被敲盖而形成资金占用。汪卫军时任*ST围海总经理助理,负责管理*ST围海合同专用章,在涉及违规担保的相关质押合同和涉及资金占用的相关工程合同上敲盖合同专用章,其辩解主观上无过错,与事实不符。汪卫军负责审计与风控管理等工作,未能有效处理*ST围海较长时间存在的公章管理漏洞等内控问题,对于子公司和项目部开展审计也未能发现较长时间存在的资金占用问题,明显未尽勤勉尽责义务。龚晓虎时任*ST围海监事会主席兼围海控股综合管理部副总监,负责围海控股、朗佐贸易等的公章管理,在涉及违规担保的相关合同材料上盖章,未对相关合同材料开展认真审核,在发现存疑问题后也未开展进一步核查并提出处理建议。龚晓虎同时在*ST围海和围海控股担任职务,为其监督涉案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提供了更多便利,但其却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理应对*ST围海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相应责任。龚晓虎以其本人房产作为担保,导致房产被司法查封且被列为被执行人,不影响对其违法责任的认定。郁建红时任*ST围海总经理助理,作为*ST围海高级管理人员,在涉及毛兴利相关借款的借条上签字审批,且其自述签字时已得知是冯全宏让毛兴利借的,辩称其并不知晓毛兴利会将该笔借款转账给关联方,未对借款的去向保持审慎关注,也未开展进一步的核查,显然属于未尽勤勉尽责义务。郁建红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在关注到*ST围海相关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后,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其辩称已向冯全宏报告,不能成为免责事由。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从整体上承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保证义务和勤勉尽责义务,而非仅对某一笔担保或资金占用承担个别义务。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是法定义务,而非免除处罚的理由。我局已综合考虑当事人的岗位职责、涉案程度、履职情况、配合调查、事后积极补救以及款项归还情况等因素,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量罚幅度进行了区分,量罚适当。

综上,我局对上述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冯全宏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罚款3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罚款60万元;

三、对杨贤水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

四、对戈明亮、胡寿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五、对陈伟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

六、对汪卫军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七、对龚晓虎、吴良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8万元罚款;

八、对郁建红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市场禁入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冯全宏,男,1952年11月出生,时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围海)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系*ST围海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杨贤水,男,1965年4月出生,时任*ST围海总经理,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戈明亮,男,1979年2月出生,时任*ST围海常务副总经理,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胡寿胜,男,1972年1月出生,时任*ST围海财务总监,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ST围海等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市场禁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杨贤水、戈明亮、胡寿胜提交了书面的陈述、申辩意见。应当事人杨贤水、戈明亮、胡寿胜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披露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13.54亿元,但*ST围海未按规定披露。具体为:

1.2018年7月,围海控股签订了从顾文举处借款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合同》,*ST围海出具《无限连带责任书》对相关借款承担债务保证责任。2019年9月20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2.2018年9月,*ST围海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市东支行签订两份《质押合同》,以*ST围海在该行的人民币银行存单为围海控股在该行的1.425亿元贷款承担债务清偿担保责任。2019年4月27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3.2018年9月至11月,围海控股签订了欠给王重良人民币34,502,917元的《还款协议》,*ST围海在该《还款协议》加盖公章承担债务保证责任。2019年8月23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4.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ST围海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七份《质押合同》,以*ST围海在该行的人民币银行存单为围海控股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围海控股控制的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佐贸易)在该行的4.6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承担质押担保责任。2019年4月27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5.2019年7月3日,朗佐贸易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的"2019年汇通承字第002号《银行承兑协议》"到期,朗佐贸易需归还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1亿元资金。因资金紧张,朗佐贸易遂向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平实业)拆借资金1亿元,用于归还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银行承兑汇票扣款,《银行承兑协议》相关的质押合同履行完毕,相关质物*ST围海的定期存单解押。同日,*ST围海将该定期存单再次质押,用于担保昌平实业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的"2019年汇通银承字第168号《银行承兑协议》",担保金额1亿元。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根据该《银行承兑协议》,开具1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昌平实业将1亿元资金借于朗佐贸易,通过*ST围海定期存单再次质押获得的1亿元银行承兑汇票完成资金收回,仅用于通道作用。朗佐贸易通过昌平实业将*ST围海定期存单质押,最终资金使用方仍然为朗佐贸易。2021年3月24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6.2019年2月,围海控股、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国内商业保理合同》等,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3.7亿元。*ST围海出具《无条件回购承诺函》,对该《国内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责任。2019年9月27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7.2019年3月,*ST围海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工程)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三份《质押合同》,以围海工程在该行的人民币银行存单为朗佐贸易在该行的1.4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承担质押担保责任。2019年4月27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8.2019年4月,围海控股签订了从邵志云处借款人民币700万元的《借款协议》,*ST围海在该《借款协议》的借款保证人一栏加盖公章。2019年8月23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冠新材料)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34,635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但*ST围海未按规定披露。具体为:

1.2017年10月,*ST围海与两家供应商(宁波汇金劳务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和昌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将合同预付款支付给合同对方,再分别由合同对方借款给围海控股,涉及资金共计6,000万元。2018年12月,围海控股已归还占款。2019年4月27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资金占用事项。

2.2018年1月至3月,*ST围海与朗佐贸易签订采购合同,将合同预付款支付给朗佐贸易,再由朗佐贸易借款给围海控股,涉及资金共计6,000万元。上述占款中的1,500万元于2018年4月归还,4,500万元于2018年12月归还。2019年4月27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资金占用事项。

3.2018年6月,*ST围海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向朗佐贸易提供500万元借款。上述占款中的100万元于2018年6月归还,剩余400万元于2018年10月归还。2019年4月27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资金占用事项。

4.2018年9月,*ST围海子公司北京橙乐新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朗佐贸易提供50万元借款。上述占款于2018年12月归还。2019年4月27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资金占用事项。

5.2018年6月至2019年3月,朗佐贸易、均冠新材料通过*ST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ST围海资金共计22,085万元。2020年9月24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资金占用事项。截至2021年11月30日,朗佐贸易、均冠新材料已归还占用资金3700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8,385万元。

综上,*ST围海未按规定披露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共计13.54亿元;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共计34,635万元。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围海资金余额85,127.79万元,其中通过*ST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18,385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66,742.79万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贷款合同、借款合同、质押合同、银行转款回单、相关公告文件、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ST围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冯全宏时任*ST围海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系*ST围海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组织者和决策者,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作为*ST围海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行为,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杨贤水时任*ST围海总经理,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是*ST围海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戈明亮时任*ST围海常务副总经理,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是*ST围海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行为情节严重。胡寿胜时任*ST围海财务总监,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是*ST围海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当事人杨贤水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杨贤水严格执行*ST围海印章管理相关规定,对于违规的事一律不予盖章,一切盖章均以其本人签字后为准。冯全宏曾说过用*ST围海理财产品为围海控股贷款提供担保,也提供过方案,杨贤水表示不可行,但后续围海控股采用了其他方式,其不知情。作为*ST围海总经理,杨贤水按照*ST围海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成立了三个事业部(等同子公司),财务签字和相关事宜不是总经理一支笔,而是三支笔。请求我局按照责任与权力对等考虑,对其不予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当事人戈明亮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戈明亮从未知悉、决策、参与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也未从中获取任何利益,已经勤勉尽责。即使我局认为戈明亮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形,其也不同于冯全宏等人,不具有决策并组织实施违法违规行为的恶劣情节。戈明亮积极主动配合调查,从未设置任何障碍,在事后也尽力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法定减免责任的条件。自*ST围海危机爆发以来,戈明亮始终兢兢业业,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做出重要努力与贡献。请求我局本着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允许其继续为上市公司的稳定与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对其不予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当事人胡寿胜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ST围海所涉违规担保事项主要是由实际控制人冯全宏操作,依靠冯全宏个人权力和威信,擅自盖章,致使公司内部控制失效而造成。银行理财购买前,胡寿胜积极阐明低收益不符合公司利益,冯全宏安排人员执意购买。理财购买后,胡寿胜积极要求下属人员取回凭证。发现存在违规行为后,胡寿胜积极与中介机构沟通,力求排除上述违规行为,维护公司和股民的利益。*ST围海所涉资金占用事项是独立承担责任的项目负责人和*ST围海完成结算后, 将款项转借给冯全宏控制的围海控股,并非围海控股占用*ST围海的资金。若将上述借款认定为违规占用,无疑是对*ST围海和众多股民的侵害。本次违规事件主要是由民营企业权力集中导致的内控失效,但胡寿胜依然在岗位上战战兢兢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和股民的利益,为此不惜和多任董事长发生争执。胡寿胜全力配合调查,主观上力求早日结案以维护公司利益,客观上提供多份材料,便于我局查清事实。请求我局以事实为依据,本着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理念,对其不予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经复核,我局认为: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按照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主动了解公司情况,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履行职责,不知情、不分管、未参与决策、公司内控存在缺陷、与中介机构沟通等均不构成免责事由。

2.*ST围海所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涉及金额大。上述当事人均在任职期间的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承担保证责任,根据现有证据及申辩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对*ST围海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及相关事项采取了充分、积极的履职行为。

3.杨贤水时任*ST围海总经理,主持公司全面工作,虽未积极筹划推动相关违法行为,但其未能对公司实施基本的管控,未能对担保、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事项保持应有的审慎关注,放任违法行为的持续发生,应当对*ST围海上述违法行为承担责任。戈明亮时任*ST围海常务副总经理,在涉及担保的相关质押合同上签字,在涉及资金占用的相关合同、资金上签字审批,其辩解从未知悉、参与,与事实不符。胡寿胜时任*ST围海财务总监,负责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投融资管理及所属公司的财务委派管理等工作,在案证据已证明其知悉涉及光大银行的担保事项,其在询问笔录中也自述已怀疑存在相关质押担保,但却未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亦未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持续跟踪关注。我局认定资金占用相关事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2019年8月已保存在胡寿胜电脑中的《内部项目经理及个人借款明细》,详细记载了*ST围海下属项目部与朗佐贸易、均冠新材料等关联企业之间的借款明细,涉及资金占用22,085万元,直至2020年4月被我局调查发现,胡寿胜一直未能充分实现对相关资金占用事项的管理关注,也未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显然属于未尽勤勉尽责义务。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从整体上承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保证义务和勤勉尽责义务,而非仅对某一笔担保或资金占用承担个别义务。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是法定义务,而非不予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理由。我局已综合考虑当事人的岗位职责、涉案程度、履职情况、配合调查、事后积极补救以及款项归还情况等因素,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市场禁入年限进行了区分,量罚适当。

综上,我局对上述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冯全宏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二、对杨贤水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三、对戈明亮、胡寿胜分别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当事人如果对本市场禁入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上述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5.1条、9.5.2条、9.5.3条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特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不断强化规范运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